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83破95号之三

申请人：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9月8日，本院裁定受理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3年4月21日，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申请称：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形，已经符合企业破产法关于宣告破产的条件；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故申请宣告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管理人未接管到债务人的财务账簿、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因此无法获知债务人资产及对外债权情况，从而无法对债务人进行全面清算。管理人通过有关部门也未查询到债务人名下有不动产、车辆等财产。根据查询结果，债务人名下银行账户余额为0元。截至2023年1月29日，债务人的资产总额为0元。截止2023年4月20日，本院已经裁定债务人所欠债务金额为168659.08元，债务人破产案已发生破产费用为1632元，实际清偿0元，另预期发生破产费用1200元。另，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股东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仍在审理中，未决诉讼依法不影响管理人

履职以及破产清算程序的推进。

本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债务人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应予以宣告破产。经管理人依法清算，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苏州迈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汤海鹏  
审 判 员 苏军伟  
审 判 员 欧 平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 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